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0606-04-01-461578		
投资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审核造价咨询		
标段(包)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 建设项目审核造价咨询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区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为完全中学（36个高中班，18个初中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48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约 97997 平方米，其中室外体育运动场地面积为 2081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工程、综合管线等室外工程（实际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项目投资估算约59926.3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1055.05万元。上述工程内容、规模、范围情况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p>		
招标内容	<p>根据预结算编制的相关程序、规定及有关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送委托人审定，并完成对数审核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最终审核工作。对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有关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解答回复委托人的所有需回复的疑问及依据资料，审查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造价资料的整理、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造价资料满足财政部门进行工程造价审定的需要；同时还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将资料按规定、按时归档。以及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结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若有）。</p>		
工期(交货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通过政府财政部门或顺德区财政局或建设造价主管部门的审定（或备案）及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结束止。		
最高投标限价	¥1561585.44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审核造价咨询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p>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网址：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site/index.jsp）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专业 中 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p> <p>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p>注：（1）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p> <p>（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打印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打印至本合同段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上月，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6.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p>
--	---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p>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须独立承接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建安费4亿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造价咨询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9月6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8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8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28日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招标人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招标人联系人	余工、曾工	联系电话	0757-22836569、228368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313232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p> <p>2. 质量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p> <p>3.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p> <p>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5.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p> <p>6. 特别提醒：本项目与“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近期将分别组织招标，投标人可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项目，如投标人成为评标定标时间在前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后续项目评标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p>		